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展睿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511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24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湯展睿共同犯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電鋸壹臺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中所載「毀越牆垣」均更正為「踰越牆垣」。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所載「由真實姓名不詳、暱稱『阿輝』之人駕駛汽車搭載高維智、湯展睿前往桃園市○○區○○路0號內之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補充更正為「由真實姓名不詳、暱稱『阿輝』之不知情友人駕駛汽車搭載高維智、湯展睿前往桃園市○○區○○路0號內之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尾補充「（同案共犯高維智部分由本院另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348號判決）」。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湯展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其中「毀」係指毀壞，「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司法院院字第610號解釋參

照)；又同條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參照）；查被告與同案共犯高維智2人係使用鋁梯攀爬、翻越圍牆進入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並無毀損中華公司所有之圍牆，當僅止於「踰越」；又被告與同案共犯高維智各自所攜帶之電鋸1臺、板手1支，前端均係金屬所製，自屬質地堅硬，如朝人揮擊，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險，核屬兇器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與同案共犯高維智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查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6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有期徒刑9月（2罪）、8月（1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 ②竊盜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6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因竊盜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8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④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沙簡字第472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確定；前開①至③所示罪刑，嗣經苗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9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並與④所示之罪接續執行於113年9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為本案加重竊盜未遂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

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本
件所為加重竊盜未遂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刑。

2. 本案被告與同案共犯高維智2人已踰越圍牆進入中華公司內
物色財物，然尚未得手即為巡邏保全發現而未遂，爰依刑法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 末被告本案同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
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恣意竊取
他人之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又本案尚屬未遂之情
節；並考量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況（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11號卷〈下稱
偵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 查扣案電鋸1臺，係被告所有，並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物，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陳明確（詳偵卷第202頁），爰依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 至扣案板手1支、鋁梯1個，固亦屬犯罪工具，惟前開物品均
非被告所有，乃同案共犯高維智所有（詳偵卷第202頁），
是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511號

被 告 高維智

湯展睿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湯展睿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2日入監執行，經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13年8月20日執行完畢出

監。詎仍不知悔改，高維智、湯展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高維智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可供為兇器使用之板手，湯展睿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可供為兇器使用之電鋸，於114年2月14日12時42分前某時許，由真實姓名不詳、暱稱「阿輝」之人駕駛汽車搭載高維智、湯展睿前往桃園市○○區○○路0號內之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高維智、湯展睿使用高維智攜帶之鋁梯，翻越中華公司之牆壁進入，欲竊取中華公司內之電線，惟因保全人員張育昇於同日12時42分許，在中華公司巡邏時察覺有異，而與同仁一同查獲高維智、湯展睿，高維智、湯展睿因而竊盜未遂。經警到場處理後，扣得板手1支、電鋸1臺及鋁梯1個。

二、案經張育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維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高維智攜帶鋁梯及板手與被告湯展睿搭乘「阿輝」所駕駛之汽車，於上開時間前往中華公司，用其所攜帶之鋁梯翻越牆壁，欲與被告湯展睿共同竊取電線，惟遭警衛發現而未遂之事實。
2	被告湯展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湯展睿攜帶電鋸與被告高維智搭乘「阿輝」所駕駛之汽車，於上開時間前往中華公司，用被告高維智所攜帶之鋁梯翻越牆壁，欲與被告高維智共同竊取電線，惟遭警衛發現而未遂之事實。

01

3	證人即告訴人張育昇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在中華公司內巡邏時發現被告2人躲在草叢內，隨即通知同事到場協助查獲被告2人；中華公司未有任何損失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板手1支、電鋸1臺及鋁梯1個。	自被告2人身上查獲板手1支、電鋸1臺及鋁梯1個之事實。
5	刑事案件照片4張。	被告2人在中華公司內欲行竊而遭查獲之事實。
6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被告湯展睿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毀越牆垣、攜帶兇器犯竊盜未遂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湯展睿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湯展睿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竊盜犯罪，犯罪之罪質相同，且均係故意犯罪，被告湯展睿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立均屬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另被告2人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扣案之板手1支、電鋸1臺及鋁梯1個，分別為被告2人為本案竊盜犯行時所攜帶之物，為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自承，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2人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柔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羅心好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